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内控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担保是指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担保合同或者协议，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向被担保人提供一定方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原则、标准和条件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充分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1、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2、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可向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的单位；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根据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的单位。

第七条 被担保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的；
- （四）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五）与其他企业出现较大经营纠纷、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六）与企业集团就过去已经发生的担保事项发生纠纷，或不能及时交纳担保费的。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2、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3、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4、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5、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偿还计划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 6、反担保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在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 且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 以下(含 10%) 的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涉及的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 的担保事项；累计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 以上的任何担保事项；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

对公司的担保事项，本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业务。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第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二十条 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由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任何董事、经理、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等均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章 担保业务的主要流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负责担保业务的受理。办理担保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风险意识，熟悉担保业务，掌握与担保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受理人员受理担保业务时，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完整的资料，主要包括：

- （一）被担保企业出具的担保申请书；
- （二）被担保事项的经济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资料；
- （三）有关反担保的资料。

受理人员应审查被担保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种类是否完整、齐全；申请的担保事项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被担保企业是否符合公司规定的担保原则、标准及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在调查了解被担保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撰写调查评价报告前提下，拟定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将调查资料、评价报告、拟定的担保合同报公司资产管理部审核，资产管理部通过对调查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审查，分析被担保企业的履约能力、反担保情况及本公司相关的效益，对照本公司的担保责任、担保标准和条件等规定，签署审核意见。

第二十六条 资产管理部将审核意见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划分，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审批未获通过，财务部应及时告知被担保方。审批获准，财务部经办人员根据审批意见办理担保合同的签署事务。

担保合同签订后，担保经办人员应及时登记担保业务台帐。

担保合同一式五份，被担保方一份，借（贷）款银行一份，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公司综合办各存档一份。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签订后，当发生担保合同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项等情况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企业和受益人因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内容时，应由财务部按重新签订的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资产管理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的，财务部应重新与被担保企业签订担保合同，原合同作废。

（二）对于担保合同的展期，应视同新担保业务进行审批，重新履行评估与审批程序。

（三）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财务部经办人员要及时通知被担保企业，担保合同终止：

- 1．担保有效期届满；
- 2．被担保企业和受益人要求终止担保合同；
- 3．本企业替被担保企业垫付款项；

公司已经承担担保责任的，在垫付款项未获全部清偿前，公司任何部门不得

注销担保合同，财务部要向被担保企业和反担保企业发送催收通知书，通知被担保企业还款。

第二十八条 担保期间，公司财务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核对书面索赔通知是否有有效签字、盖章，索赔是否在担保规定的有效期内，索赔的金额、索赔证据是否与担保合同的规定一致等内容。同时将索赔通知书及核对材料交资产管理部审核，资产管理部将审核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实施垫付款项事务。

财务部要在垫付款项 2 个工作日内，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垫款通知书，除向被担保企业及反担保企业索要回执外，还要将复印件交公司综合办及资产管理部，回执原件由财务部保存。同时，应向反担保企业发送《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并加强检查的力度，及时、全额收回垫付款项。

第五章 担保的管理

第一节 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期间借款企业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要求被担保人提交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条 财务部应指定专人制作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业务台帐，台帐登载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联系方式、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码；
- 2、担保的种类、方式、期限、金额和担保范围以及担保合同签署及生效的日期；
- 3、借款主合同下贷款发放日期和金额、贷款用途、借款利率、还款日期、还款资金来源以及合同签署及生效日期；
- 4、债务人在借款主合同下履行债务的期限、金额及违约记录（若发生）；
- 5、其它事项：记载该借款主合同下的债务是否有物的担保、动产及权利质押和其他人共同担保及该担保详情、借款主合同下是否发生还贷情形等。

第三十一条 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做好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要积极敦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由董秘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涉及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本公司最近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财务部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由董秘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相关企业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公司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第六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担保事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予以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